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池青青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cc\_ch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1258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258758A00\_ATTCH1.pdf)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相關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